

新晃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发布审查表

申请单位（章）：

经办联系人：黄朝晖

联系手机：15907450531

信息标题	拟向族乡群众新选举委改进发展情况的通报		
拟公开信息单位 领导审查意见 (注：公司企业等单位 由业务相关的政府部 门同意并签字盖章)	☒ 经审查，该信息准确、真实、不涉密，同意报送并上网公开。 ☐ 其它情形： 签字：杨子荣 2025年 8月21日		
县政务服务中心 意 见	☐ 同意上网公开。 ☐ 其它情形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县政府办 意 见			
分管县领导 审 批 意 见			
发布网站	新晃县政府门户网站（网址：www.xinhuang.gov.cn）	网站发布人 签名	

说明：①此表通用于各类政务信息上网发布审查，一般信息由单位领导审查，在“□”内打“√”并签字；重大信息须报县政府办、分管县领导审批。

②拟公开的所有信息内容均不能涉密，保密管理坚持“涉密不公开，公开不涉密”和“谁公开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；审查的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。

③本表纸质档由单位领导审查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，扫描成图片，与相关电子文档一同做为附件，发送至邮箱 hnxhzw@126.com。（图片应文字清晰不变形，建议使用扫描仪、打印机扫描，或手机下载“夸克”、“手机扫描王”等 APP 扫描并导出图片，或带纸质档原件与相关电子档等至县行政中心 4 号楼 A 区 3 楼县政务服务中心业务室办理，联系电话 0745-6222231）。